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02號

上訴人 大山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勳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好儒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2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李 蓓

法官 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靖國